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品德教育模範選拔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3 月 13 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3 月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10月15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3月25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品德教育及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學生及校內社團，特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品德教育模範選拔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選拔標準
 - (一) 基本條件：
 - 1、前一學年兩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二分以上。
 - 2、前一學年未曾因違反學生獎懲辦法，而受記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二) 特定條件：凡具有下列好品德事蹟之一，堪稱表率者，予以提報。
 - 1、參與校外活動、社區表演及為校服務工作，著有特殊事蹟，於年度內獲頒獎（感謝）狀者。
 - 2、擔任學生幹部（包括學生會、各科學會、校級幹部、社團幹部）期間，任勞任怨、全力推動或執行單位各項工作著有特殊功績，並於年度內獲頒獎（榮譽）狀者。
 - 3、服務校內公勤、愛惜公物、注重公德、倫理及禮節周到為師長推薦應予褒揚者。
 - 4、於校內外曾參與重大救災、救難、並有愛人救人助人特殊事蹟足為典範，並於年度內獲頒獎（感謝）狀或為師長推薦應予褒揚者。
 - 5、恪守校訓、言行優良、熱心公益、品行端正、勤學守時，足為他人模範者。
 - 6、輔導同學課業、生活卓具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 7、無私無我、捨己為人，對增進團體及公眾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8、遇校園內、外之安全事故處理適當，表現優異或傑出者。
 - 9、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之表現及事蹟者。
- 三、申請程序
 - (一) 由導師輔導學生填寫品德模範申請表。
 - (二) 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繳交予各班導師，並由導師負責初審、篩選及核章。
 - (三) 各班導師於初審後將資料擲交予所屬教學科進行複審。（各科推薦人數至少一位，護理科每五個班級可推薦一位，其他科系至多推薦三位。）
 - (四)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前，將相關初審資料提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四、審查辦法：
 - (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學年彙整各學科通過名單，提送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
 - (二) 前一學年度曾獲獎者不得參加選拔，且已獲獎之事蹟再參選時則不予認列。
 - (三) 由與會委員投票選拔品德模範，依得票數高低取之，至多選出5名品德模範發給獎金及獎狀，另參加選拔人數如超過10人，得依未獲獎金人數二分之一增發獎狀，如有票數併列情形，則就併列部分再次投票。
- 五、獲獎同學將於集合時機予以公開表揚，且應配合學校發表得獎感言、事蹟公佈及其他利於推廣品德教育事宜。

- 六、經費：獎金每名至多3,000元，依本校學生品德教育獎學金施行要點支給，由3%就學獎助專帳預算項下支應。
- 七、獲獎同學日後得以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品德競賽，若因參賽獲獎得以比照學生團體暨個人參與校外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施行細則，予以頒發獎學金。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